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20-008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照修订后的准则规定，本公司不涉及前期报表追溯调整事项。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8,787,584.27 元，上期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4,043,346.09 元，上期金额 186,154,235.0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41,177,376.8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8,376,886.43 元，上期金额 31,514,181.00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相关财务指标。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